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1-5号楼25层元亨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以远程视频会议形式设立分会场。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870,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0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293,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642%。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

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1,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9%；反对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190%；反对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761,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9%；反对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190%；反对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_____

陈 烁： _____

张 迪： _____

2024 年 3 月 18 日